入梅首日 雨势凶猛 今日夏至 雨水暂歇

本报讯（记者**厉晓杭** 通讯员**虞南**）黄梅时节家家雨，青草池塘处处蛙。一场来势凶猛的强降雨，拉开了甬城入梅的序幕。

尽管今年我市入梅时间偏迟，但入梅首日，雨水“首秀”有点猛。数据显示，从前天下午到昨天17时，全市平均降雨量为36.3毫米，各区县(市)中，降雨量排前三位的为鄞州65毫米、海曙59.8毫米、镇海58.3毫米；有76个乡镇超过50毫米，最大雨量点在鄞州区福明公园，高达102.8毫米。

昨天，市国土局和气象局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提醒：截至昨天16时，我市中北部地区降水集中，其中，四明山区等地雨量超过50毫米，上述区域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将增大。请各地要继续密切关注雨情，加强巡查监测，结合当地实际，及时发布预警，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工作。

随着梅雨带摆动，今明两天，雨水暂歇。根据预报，今天阵雨，下午到傍晚转阴天。22日到23日阴有阵雨。24日到27日多云为主，午后局部有阵雨或雷雨。未来三天，我市最低气温21℃至24℃，最高气温26℃至28℃。

今天，我们还将迎来二十四节气中第10个节气——夏至。“日北至，日长之至，日影短至，故曰夏至。至者，极也。”这天，太阳直射地面的位置到达一年的最北端，几乎直射北回归线，此时，北半球的白昼达最长，且越往北越长。这期间我国大部分地区气温较高，日照充足，作物生长很快。此时的降水对农业产量影响很大，有“夏至雨点值千金”之说。

这两天的强降雨，导致鄞州区部分地段发生临时性积水现象。鄞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排水管理处工作人员巡查发现，该区广德湖路与环城南路交叉口积水严重。排水管理处立即派人前往处理。经过一个半小时的排积水作业，该路段恢复正常通行。 （**胡龙召 包静琴** 摄）

省内人社系统首个综合性“微服务”平台在余姚上线

本报讯（记者**何峰** 余姚记者站**谢敏军** 通讯员**朱从谷**）日前，集微仲裁、微招聘、微培训、微查询、微举报和微发布等功能于一体的余姚人社“微服务”平台，在试运行3个月后正式上线。这是省内人社系统首个综合性“微服务”平台。

“微服务”平台的“微招聘”，求职者既可以发布简历信息，也可以浏览注册企业发布的用工信息，还提供企业、个人的搜索和双向选择交流窗口。“‘微仲裁’实现了群众办事‘最多跑一次’，甚至‘零次跑’。”余姚市人社局负责人说，遇到劳动纠纷时，当事人不用来仲裁院，就可以借助“微仲裁”进行在线申请和文书送达、在线开庭审理和证据交换、在线调解协商和支付工资等。

日前，余姚市劳动人事仲裁院仲裁员打电话给远在贵州的小陈，指导他通过手机登录“微服务”平台，对其申请的余姚某企业拖欠工资的劳动争议进行“微仲裁”。3天后，欠薪企业把欠款打入了小陈的银行账户。

【紧接第1版①】确保防汛责任全覆盖、无死角。各地气象、水文、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对天气和实时雨情、水情、地质灾害点的监测，提高预测预报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各级防汛指挥机构要及时组织分析会商，及时启动各类工作预案，落实各项应对措施，切实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通知强调，要强化次生灾害防御。加强城市防洪排涝设施的维护管理，落实好城市防洪薄弱环节、未闭合地段的应急度汛措施和城市地下空间、车库、桥涵的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小流域山洪和地质灾害易发区等危险区域的巡查监测，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防御山洪和地质灾害预案，特别要落实好人员避险转移方案，做到应转必转、应避尽避，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通知要求，强化科学统筹，强化工作责任。进一步提高科学调度能力，优化江河水库调控方案，找准防洪排涝与保水供水的平衡点，保证防汛与供水安全。进一步压实防汛抗旱责任，加强对防汛责任落实和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防汛责任有人担、工作有人干。

【紧接第1版②】大赛征集项目覆盖9大创新门类，除了新材料、智能装备、信息技术、集成电路等热点，还聚焦工业设计、文化体育、时尚创意、生活美学等领域。

通过大赛入选并最终落户中官路双创大街的优秀创业项目，都有机会获得“100平方米免费场地+最高2000万元”的政策扶持，奖励额度较上届翻了一倍，还能获得太火鸟智能硬件等互联网双创平台提供的孵化与投资支持，以及“双创大咖”的指导。

7月31日之前，大赛组委会将通过“太火鸟”智能硬件孵化平台、宁波市大学科技园微信公众平台等接受海内外创客团队报名。

退休阿姨一个多月骑车闯红灯22次被追查

我市严查行人和非机动车闯红灯

本报讯（记者**王晓峰** 通讯员**陆明光 林森**）一直以来，大家对行人以及非机动车交通违法恨得牙痒痒，但又无可奈何。交警部门传统的查处手段很难解决问题。如今，这一尴尬的局面有望改变。昨天下午，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召开新闻通报会，介绍了我市利用科技手段抓拍行人和非机动车闯红灯的情况。今后，行人和非机动车交通违法也有望像管理机动车那样管起来，这在全国处于领先水平。

“海曙有一位姓林的女士，她在一个多月时间里，驾驶电动自行车闯了22次红灯，是全市最高纪录。”通报会上，海曙交警介绍了情况。这位67岁的退休阿姨常以闯红灯的方式通过中山东路与开明街路口。抓拍系统将她的违法行为记录了下来。6月14日，交警通过排查确定了她的具体信息后联系她。第二天，林阿姨来到海曙交警大队，查看证据后表示无异议，最终缴纳罚款共计440元。

林阿姨的经历并非个案，有不少仗着自己是行人或者驾驶非机动车闯红灯的市民也收到了交警的提醒。对于违法者来说，今后收到这类非机动车违法提醒将成为常态。

据悉，鉴于传统的交警路面查处行人及非机动车交通违法效率低下、难度大，且当事人抵触情绪大的难题，我市交警于今年3月启用了行人非机动车闯红灯自动抓拍设备。一旦有行人或非机动车闯红灯被拍下，数据会上传至后台，人工审核通过后录入数据库，然后由交警通知当事人到中队、智慧岗亭接受处罚。从试点至今，全市已运用该系统累积抓拍行人非机动车闯红灯违法行为7800余起。

通报会上，记者获悉，交警部门于6月13日发起了违法库存清理行动，发现5月份以来行人或非机动车闯红灯5次以上的人员有86名，10次以上的12名。交警部门已开展事后追处行动，通过电话通知，或者到单位、家里上门处罚等方式，来震慑违法。截至目前，10次以上闯红灯人员中，已有9人接受了处罚并缴纳罚款；5次以上人员也有49人认罚。

“7月1日起，我们将对全市行人及非机动车交通违法处罚、缴款工作进行改革，实现罚缴分离。简单说，以后路面交警在对行人及非机动车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时，只开罚单不直接收钱了。当事人要自己使用‘阿拉警察’APP，‘宁波交警’微信公众号、支付宝、交警自助处理机、工行银行等渠道完成缴款。”市交警局秩序大队相关负责人说，罚单开出后，当事人在15日内不缴纳完罚款的话，逾期后每日收取3%的滞纳金，最高不超过本金。3个月后，还不肯缴纳罚款的，交警部门将上报宁波市征信平台，申请将当事人列入失信“黑名单”，之后再申请强制执行。

另据了解，目前全市有6个点位在对行人及非机动车闯红灯进行抓拍。这6个点位分别是：中山东路与开明街路口、河清北路与宁穿路路口、中兴路与百丈东路路口、印象城（钱湖北路与嵩江路路口）、槐树路与大庆南路路口、江厦桥东。今后，这样的点位将随着智慧岗亭的部署而扩展，同时会将其他的交通违法也逐步纳入抓拍范围。

公告

各拆迁户：

根据旺源雅苑小区房源情况，在自愿原则基础上，允许重点工程项目拆迁户提前安置至旺源雅苑小区，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允许提前安置对象为：机场三期扩建姜沈自然村拆迁户。

二、允许申报套型：75档、85档、105档。

三、相关原则

1、拆迁户需提前安置的必须签署自愿提前安置承诺书；

2、套型申报地点为石碶街道房屋征收(拆迁)办公室。

3、根据套型申报汇总结果，若房源不足的在正式房号抽签前安排一次入围资格抽签；

4、拆迁户必须在抽签前规定时间内缴纳预缴款；

5、结算原则根据各项目原拆迁政策执行。

6、套型申报时间为2018年6月21日—6月22日，上午8点30分—11点15分，下午1点30分至4点30分。

石碶街道房屋征收(拆迁)办公室
2018年6月20日

举办2018年高桥镇第二季度综合人才供需洽谈会

为了更好地落实海曙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强就业和再就业工作精神，给广大失业人员和其他求职者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本着为民服务的宗旨，高桥镇政府定于2018年6月23日（星期六）举办第二季度综合人才供需洽谈会，届时将有60余家企业进行现场招聘。工种有：会计、文员、驾驶员、仓库保管员、保安、车工、电工、机械修理工等岗位。欢迎广大自由职业者、应届毕业生、技术人员及外来务工者等光临应聘。

举办日期：2018年6月23日（星期六）上午8:00~11:00

举办地点：高桥镇中心小学内。

公交线路：302、301到八方集团站往南700米；643到高桥小学站。

注意事项：求职者请随带身份证及其他有效证件。本次招聘对各企业和求职者实行免费。

联系人：陈老师，吴老师

联系电话：88446028、88446442

高桥镇人民政府
2018年6月19日

房地产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定于2018年7月10日下午3时整，在宁波市鄞州区百丈东路28弄2号907室拍卖厅举行拍卖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凤凰新村永达路108号房地产，证载建筑面积464.56㎡(其中商业用房面积235.64㎡，二层住宅面积228.92㎡)，土地使用权面积66.36㎡，整体拍卖，参考价908万元，保证金100万元。

二、竞买条件：竞买人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且信誉良好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展示看样：即日起至2018年7月6日止，竞买人可自行前往实地看样或与本公司联系看样事宜。

四、竞买办法：竞买人须于2018年7月9日止将保证金汇入本公司指定账户，并于2018年7月10日上午11时前持有效证件和保证金银行进账单到本公司办理拍卖报名手续，逾期不予办理。

五、联系电话：87810776 87869881 87715615
传真：87712912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百丈东路28弄2号907室(嘉汇国贸B座)。

未尽事宜详见本场拍卖资料或登录本公司网站(诚拍网www.chengpw.com)。

浙江金诚拍卖有限公司

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国网宁波供电公司关于推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公告

尊敬的电力客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84号）的要求，自2018年6月30日起，宁波地区将对增值税普通发票用户统一实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适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发票，暂不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维持原有开具纸质发票模式不变。

二、电子发票获取方式：下载“电e宝”APP，注册成功后，进入【我的】-【用电户号】绑定电力户号，进入电e宝主页【生活】标签，点击【智能交费】按钮，找到【电费发票】，点击【去开票】，即可成功开票。

三、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可自行打印（彩色或黑白均可），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原的纸质发票相同。

四、电子发票启用后，我公司按国税公告要求需购买方（企业用户）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方可开具发票。为确保在电子发票上线后贵单位能够及时获取合法合规的电费及相关业务电子发票，建议您提前至当地供电营业厅办理纳税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地址、电话、开户银行和账号等信息登记手续，以免电子发票上线后由于开票信息缺失对贵单位电费等相关业务发票的获取、报账带来不便。

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如有疑问，可咨询当地营业厅！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供电公司
2018年6月21日

慈城老城西CC05-01-26地块项目(美慈园)前期物业管理服务招标公告

慈城老城西CC05-01-26地块项目(美慈园)由宁波市瑞甬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建设。物业类型为住宅，总建筑面积约为49156.54平方米。兹以公开招标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管理单位，现将招标事项通知如下：

1.投标单位：有通过前期物业公开招投标获取单项5万平方米以上规模住宅项目合同业绩的物业服务企业。

2、报名日期：投标申请单位于2018年6月28日上午9:00-10:00(北京时间)，携以下资料到慈城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10号物业招投标受理窗口(江北区慈城镇尚志路60号)报名：(1)投标申请书；(2)营业执照和业绩证明(原件复印件)；(3)企业概况；(4)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简历、上岗证书、学历、信用档案或当地物业主管部门出具信用证明、业绩以及由本单位缴纳的2018年3月～5月份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原件)；(6)《外地物业服务企业进甬登记备案表》(仅限本市行政区域外企业)；(7)由招标单位出具的推荐书(仅限被推荐企业)。(8)所有复印件盖公章，社保证明盖社保部门受理章。

3、注意事项：(1)若申请单位超过5家，则由公证人员监督，招标单位抽签决定不多于5家企业入围竞标；(2)经现场资格预审合格且入围的投标申请单位向慈城镇城乡建设管理局(慈城镇前期物业服务管理招标管理办公室)提交壹万元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2018年6月28日下午2:30；提交银行户名及账号：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财政局非税资金专户，农行慈城支行，39105001040001028；电话： 87592874)；(3)入围的企业不按时交纳保证金，导致招标失败的，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信用档案。

联系人：刘瑜、张琼；电话：18967882613、87730719

地址：宁波市江东北路495号和丰创意广场谷庭楼9楼

高新区梅墟街道滨江三期(庄和家园)安置房抽签通告

梅墟街道滨江三期（庄和家园）安置房抽签准备就绪，为公正、公平、公开有序地做好抽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抽签时间安排：

日期		抽顺序号时间	抽签时间	抽签套型
7月10日	上午	08:30-08:40	08:40-09:00	130档
		09:00-09:45	09:45-11:30	120档
	下午	13:30-13:50	13:50-14:30	110档
		14:30-15:00	15:00-16:00	100档
7月11日	上午	08:30-08:50	08:50-09:15	90档
		09:15-09:50	09:50-11:30	80档
	下午	13:30-14:00	14:00-14:45	70档
		14:45-15:10	15:10-17:00	60档

二、抽签地点：梅墟街道文体中心（江南路与云杉路交叉口）。

三、抽签工作全权委托宁波市鄞源公证处公证，逾期未参加抽签的，另行安排时间抽签。

四、参加抽签的拆迁安置户必须凭抽签通知书入场，并携带身份证、安置房套型选择确认表和拆迁协议书，如协议签订人因故不能参加，被委托人凭抽签委托书（需由村委会见证盖章）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参加抽签。因场地限制，抽签入场人数每户不超过2人。

五、因文体中心近期施工，抽签地点空间相对有限，请参与抽签人员尽量使用非机动车（电动车、自行车）或步行前往抽签点。

特此通告，请相互告知。

宁波国家高新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2018年6月21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宁支行债权转让竞价公告

一、转让标的

本次转让标的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宁支行对宁波鑫宇陶业有限公司本金为1305850.33元的债权。

二、转让方式

本次债权转让采取公开竞价的方式进行，以价高者得为原则确定买受人。

三、竞买资格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以及自然人均具有竞买资格。

四、底价

本次转让设立保留底价，竞价人报价金额未达到保留底价的，竞价不成功。

五、转让流程安排

1、领取竞价文件：意向买受人应在2018年6月22日16点之前，至宁波市宁东路345号宁波银行大厦A9楼会议室，领取竞价文件。意向买受人为个人的，应携带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意向买受人为企业的，应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提交竞价书：竞价人应在2018年6月25日16点之前，至宁波市宁东路345号宁波银行大厦A9楼会议室，按照我行提供的竞价书格式提交竞价书(提交的竞价书应保持密封状态)，同时向我行指定账户缴纳竞价保证金20万元。

3、确定买受人：我行将于2018年6月26日10点在宁波市宁东路345号宁波银行大厦A9楼会议室公开解封竞价书并确定买受人，各竞价人应到场见证。竞价成功的买受人应当场与我行签订《债权转让协议》。

4、支付转让款：买受人应在2018年6月27日16点前一次性支付剩余转让款至我行指定账户。

六、本公告不构成要约或要约邀请，实际情况以竞价文件为准。

联系人：凌先生：87036386、杨女士：8717277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宁支行
2018年6月21日